

## 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

茲借款人(以下簡稱甲方)向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以下簡稱乙方)申請\_\_\_\_\_專案貸款,同時聲明且同意以下事項:

## 聲明暨同意事項

1. 甲方於簽署「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以下簡稱「本借據」)前已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攜回、收受或至乙方官方網站(<https://www.cathaybk.com.tw>)下載本借據及乙方之最新版「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定型化契約【版次:\_\_\_\_\_】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及確認全部條款構成契約之內容。
2. 甲方  同意(未勾選者,視為不同意)  不同意(如不同意,乙方將無法提供借款服務) 乙方得將甲方與乙方之個人與授信往來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受乙方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
3. 借款利率所適用之基準利率(或其他指標利率)調整時,由乙方以\_\_\_\_\_ (1. 存摺登錄 2. 電子郵件 3. 網路銀行登入 4. 簡訊通知) 等方式通知甲方。約定以書面通知者,經乙方向甲方戶籍地寄送而無法送達時,甲方同意以本書面作為授權證明,授權乙方得向戶籍機關調閱甲方戶籍謄本作為公示送達之使用。(提醒事項:約定以書面為通知方式者,甲方應請注意與乙方所為之個別磋商條款第五條之約定甲方選擇使用以存摺登錄或網路銀行登入之告知方式時,係以系統上線日為到達日,如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之告知方式,則以發出日為到達日,甲方應於填寫選擇方式前,審慎為之。

## 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

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及各選項如未填載者,視為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內容填載

- 一、借款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共\_\_\_\_\_年\_\_\_\_\_個月。
- 二、借款金額:新臺幣(以下同)\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正。  
(大寫數字參考範例: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

三、借款利率:

- (一)第\_\_\_\_\_期起  依固定利率\_\_\_\_\_ % 計算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_ % 浮動計算。
- (二)第\_\_\_\_\_期起  依固定利率\_\_\_\_\_ % 計算  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_ % 浮動計算。
- (三)第\_\_\_\_\_期起依乙方公告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_ % 浮動計算。

前項約定之借款利率(除固定利率之外)嗣後均隨乙方定儲利率指數調整而調整,並自調整生效日後之第一個繳款日起,按調整後之定儲利率指數加碼計算。惟約定之借款利率超過週年利率 20%者,以週年利率 20%計算。

甲方申辦「團員貸」專案、乙方之員工貸款或申辦適用之貸款專案者,其專案辦法內容提及於借款期間內因離職、停職、免職、留職停薪等因素致與適用專案之公司團體或乙方終止或解除聘雇(委任)關係或任連續三個月無指定入帳資料者,自次一期首日起之借款利率改按乙方公告之定儲利率指數(\_\_\_\_變動)加碼年利率\_\_\_\_\_ %浮動計算。

- 四、授權扣繳帳戶:為便利按月(期)清償或提前償還應繳付之本息、開辦費、帳務管理費或延滯利息、違約金、墊付費用以及其他一切費用等金額,甲方同意以甲方開設於乙方之下列帳戶(簡稱約定帳戶)為還款帳號,授權乙方得逕行提領轉帳繳付,並以本借據之簽署視為甲方同意授權之意思表示,無需甲方出具取款憑條及蓋用原留印鑑,甲方絕無異議。甲方如未指定約定帳戶、或未另行約定自動扣繳、或約定帳戶於扣繳日無足夠之存款供扣繳者,應按期(自行)繳納,無須乙方再行通知。

□□□—□□—□□□□□□—□

- 五、借款交付方式:本借款由乙方依專案內容執行下列第\_\_\_\_\_款方式撥付:

- (一)借款金額全部撥付前條所載之「約定帳戶」內。
- (二)指定撥(匯)入甲方以「撥款申請書」指定之帳戶,如有剩餘金額限撥入前條所載之「約定帳戶」內。
- (三)於借款期間內經雙方約定之「線上往來方式」指示得分次動撥至前條所載之「約定帳戶」內。
- (四)於借款期間內經雙方約定之「線上往來方式」指示得循環動撥至前條所載之「約定帳戶」內。
- (五)借款金額撥付至甲方開立於\_\_\_\_\_銀行\_\_\_\_\_分行第\_\_\_\_\_存款帳戶,甲方提供之分行、帳號錯誤時,甲方授權乙方得以電話通知或書面方式與甲方確認後,就分行、帳號更正後重新撥付,一經撥付,即視同全部借款款項於撥付當日已由甲方親收足訖無誤。

- 六、還本付息方式:借款本息均按期依下列第(\_\_\_\_\_)款方式清償,自實際撥款日(即借款期間起日)起,以一個月為一期,並以本借款之實際撥款日當日之相對應日(其無相對應日者,均為該月之末日)為本借款之分期清償日,借款期間(含約定動用期間)到期(含視為到期)結算還清餘額全部:

- (一)依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
- (二)前\_\_\_\_\_期為寬限期,寬限期間僅按期付息,寬限期滿後(即自第\_\_\_\_\_期起),依剩餘借款期間採年金法計算平均攤付本息。
- (三)自首次動撥日後,每期付息乙次,到期還清本金全部。

**甲乙雙方未約定還本付息方式時,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但甲方得隨時請求改依前項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 七、甲方茲確認於申辦時,乙方已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不同借款方案之借款利率、借款條件等供甲方比較選擇,且乙方提供「限制提前清償」方案之各項條件確優於「無限制清償」方案內容,甲方經比較選擇後勾選下列內容:

- (一)「無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依約定借款利率計付借款利息,甲方並得隨時償還借款或結清帳戶,無須支付違約金。
- (二)「限制清償期間»:甲方同意按約定借款利率計付借款利息,並同意自實際借款起算(動撥、領用日或稱第一年起)\_\_\_\_\_個月內(以下簡稱限制清償期間,且不得超過 36 個月)提前清償本金者,同意於提前清償本金之同時依下列方式給付乙方提前清償違約金,但甲方發生死亡或重大傷殘情事、或乙方主動要求還款者,



不在此限：

1. 於限制清償期間首日起算\_\_\_個月內提前清償者，依每次償還本金之\_\_\_%計付違約金。

2. 於限制清償期間首日起算\_\_\_個月至\_\_\_個月期間內提前償還者，依每次償還本金之\_\_\_%計付違約金。

八、費用收取及總費用年百分率：甲方同意依約繳納下列費用，甲方未於乙方撥款或代償同時給付者，即視為授權乙方得逕自於所核貸金額或約定往來帳戶中扣繳之。

(一)帳務管理費：新臺幣\_\_\_\_\_元整。(二)開辦費：新臺幣\_\_\_\_\_元整。

(三)匯款手續費：依財金公司規定收取。(不計入總費用年百分率)(四)\_\_\_\_\_。

前項所列費用均以收取一次為限，且除前項所列項目與金額外，乙方不得另外收取其他費用。

依據「銀行業暨保險業辦理消費者信用交易廣告應揭示總費用範圍及年百分率計算方式標準」；本貸款之總費用年百分率為\_\_\_%，計算基準日為民國\_\_\_年\_\_\_月。

前項計算之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借款利率，且年百分率計算基準日及日後年百分率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甲方不得因此主張乙方計算不實。

九、 甲方同意如申請之循環型貸款於借款期間內未動用借款，或有「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或本借據「個別磋商條款」第二條所載情形之一者，即無「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四章第十一條自動續約之適用。

十、本借據涉訟時，甲乙雙方同意以\_\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個別磋商條款

一、本借據除借款總金額、利率、及收取費用以外之欄位，視為甲方同意授權乙方依實際核貸內容修正，甲方取得貸款契約書或於撥款後，五日內未提出異議者，視為對乙方填載內容無異議。

二、甲方同意如有「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一項或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酌情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貸款額度、或暫停甲方動用剩餘貸款額度；乙方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五章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或下列第(一)款之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甲方後，始生縮短貸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或減少貸款額度，或暫停甲方動用剩餘貸款額度之效力：

(一)擔保物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為訴訟註記時。

(二)受行政機關限制或扣押處分、或涉及不法冒貸、警示帳戶(含關聯戶)等具體信用不良情事時。

(三)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者。

(四)擔保物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而其原債權依法經確定者。

(五)經法院為監護或輔助宣告者。

(六)甲方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151 條規定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而有虛報債務、隱匿財產或對於其債權人之一人或數人允許額外利益等行為者。

(七)甲方之往來帳戶經乙方依主管機關訂定有關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帳戶之認定標準，研判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者。

(八)甲方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權利或中止信用卡契約者。

(九)甲方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乙方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情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使乙方降低原先對甲方信用之估計者。

(十)甲方對其他金融及發卡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其分支機構)之任一債務，有延滯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三、甲方提供之保證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清理債務或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乙方得通知甲方於相當期限內增提或更換保證人，甲方如未於乙方所定期限內辦理者，乙方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行使第二條約定之權利。

四、政府機關或甲方之其他債權人，對甲方於乙方處之任何消費寄託返還請求權或其他債權為行政執行、強制執行或有類似效果之處分者，甲方尚未清償之債務中，相當於乙方就收受前開命令或處分通知當時，甲方於乙方處所得主張之消費寄託返還請求金額或其他債權金額範圍，乙方無需通知或催告即得主張該部分債務到期。

五、乙方依「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第四章第四條第二項之約定，向甲方之戶籍地址為通知而仍無法送達者，甲方同意負擔乙方因辦理公示送達所產生之一切費用、及自乙方首次郵遞日起至公示送達生效日止相當於乙方依約定借款利率計算應收而未收利息之損失。但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無法送達者，不在此限。

本借據正本乙式\_\_\_\_\_份，由甲乙雙方(或甲方之保證人)各執乙份為憑。

乙方之服務專線如下：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電子信箱(E-Mail)：\_\_\_\_\_

客服專線：0800-818-001 網址：www.cathaybk.com.tw 前開資料如有變更，乙方應於營業場所或網站公告

甲方茲聲明： 本借據以上條款(包含：「聲明暨同意事項」、「貸款契約書(消費借款專用借據)約定條款」、「個別磋商條款」等)業經甲方於合理期間內審閱且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甲方知悉本借據之各項「個別磋商條款」係由甲乙雙方個別議定而成，並瞭解及同意各項「個別磋商條款」構成本借據之內容。

立約人

甲 方：\_\_\_\_\_ (親自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址：\_\_\_\_\_ 縣市\_\_\_\_\_ 鄉鎮市區\_\_\_\_\_ 路街\_\_\_\_\_ 段\_\_\_\_\_ 巷\_\_\_\_\_ 弄\_\_\_\_\_ 號\_\_\_\_\_ 樓

本借據正本遞送地址： 同上  其他：\_\_\_\_\_

親自至國泰世華銀行\_\_\_\_\_分行領取

乙 方：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董事長：\_\_\_\_\_

地 址：台北市松仁路七號二樓

代理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_\_\_\_\_分行經理\_\_\_\_\_

地 址：\_\_\_\_\_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蓋章處

本欄由本行人員填寫	對保日期	對保人 (若授扣帳號為數位存款帳戶，應一併確認已升級為 1-1 類帳戶)		對保地點	
	額度號碼	放款帳號		經辦	覆核

